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15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1）。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2)。

3、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30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7名激励

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75 万股。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如有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转入下个归属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5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通用电梯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